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江淮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4-068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11月13日14:00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1月13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1月12日15:00至2014年11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，代表股份586,400,021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18,803,318 股的 41.330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582,559,4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59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,840,5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利润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6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；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6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6,389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6,389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6,389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

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64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9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其中：议案 1，承诺方的关联方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82,525,000 股未参加表决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；议案 2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同意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蒋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